

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
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修正

第 二 條 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五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十一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六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四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七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五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三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, 合 併 計 給 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。
合 計			三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。
合 計			二 十 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